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 25,000 万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就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坑口电厂”）100%股权。

2、2013 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鉴于目前坑口电厂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拟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关联交易。

4、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与该事项相关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关联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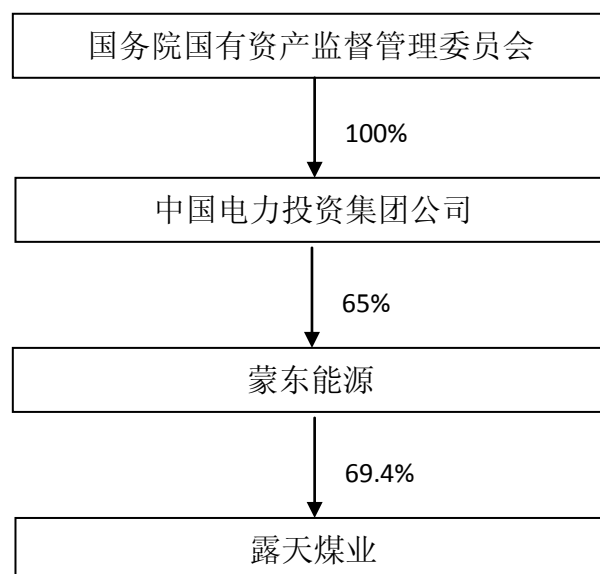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陆启洲，注册资本：120 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营业收入 1794 亿元；利润总额 53.28 亿元，净利润 29.41 亿元。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33 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段 2080 号，主要经营业务：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水库开发、投资等，直接持有公司 69.40%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2 年营业收入 1,984,444 万元，利润总额 213,870 万元，净利润 171,493 万元。

（二）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份，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69.4% 股份，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三方同意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88.47%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79,402.51 万元、11.5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3,380.93 万元。

2、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应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募投项目)为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6,649 万元

注册地址：霍市友谊路南段东侧

主要经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产品销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设施租赁

(二) 财务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坑口电厂 2012 年、2013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885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坑口电厂 2013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0860001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登载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坑口电厂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1,848.83	37,983.75
非流动资产	548,818.51	362,991.44
资产合计	630,667.33	400,975.19
流动负债	62,865.81	60,669.82
非流动负债	366,000.00	168,000.00
负债合计	428,865.81	228,669.82
股东权益	201,801.52	172,305.3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30,667.33	400,975.19
利润表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97,564.61	78,090.21
营业利润	31,231.13	8,858.63
利润总额	40,504.29	9,043.21
净利润	35,305.83	7,342.6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 1-8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6.50	39,68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2.00	49,37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0.86	-91,459.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2.37	12,997.68

注：坑口电厂 2012 年利润总额包括资产处置收益约 9200 万元

（三）评估情况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坑口电厂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56-1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登载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坑口电厂的净资产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坑口电厂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202,783.44 万元，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 196,652.33 万元，经综合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02,783.44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主要原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评估结论确定分析：（1）坑口电厂发电量受国家电网统一调配及当地用电需求的影响，自投产以来尚未满负荷生产，由于国家电量分配及当地电量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发电量会造成未来企业现金流较大的波动，从而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2）坑口电厂受制于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不及时，短期内还难以充分体现其企业价值。从未来煤电价格理顺以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预期看，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会有所增加，但这些影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2,783.44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坑口电厂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932.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2,783.44 万元，增值额为 36,851.31 万元，增值率为 22.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8,357.62	68,373.23	15.61	0.02
非流动资产	2	364,765.80	401,601.50	36,835.70	10.10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58,716.73	386,288.23	27,571.50	7.69
其中：建筑物	6	112,380.22	150,146.22	37,766.00	33.61
机器设备	7	246,336.51	236,142.01	-10,194.50	-4.14
土地	8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2,363.23	2,380.66	17.43	0.74
无形资产	10	3,684.81	12,937.59	9,252.78	251.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3,398.77	12,570.54	9,171.77	269.86
矿业权	12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13	1.03	1.03	0.00	
资产总计	14	433,123.42	469,974.73	36,851.31	8.51
流动负债	15	89,191.29	89,191.29	0.00	
非流动负债	16	178,000.00	178,000.00	0.00	
负债总计	17	267,191.29	267,191.29	0.00	
净资产	18	165,932.13	202,783.44	36,851.31	22.21

坑口电厂各项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原因具体如下：

1、存货

原材料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市场价较为敏感的原材料基准日市场价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增值。

2、固定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原值评估增值 206,807,164.09 元，增值率 13.46%；净值评估增值 377,660,028.81 元，增值率 33.6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多建于 2008 年，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费有较大的上涨所致。

(2) 机器设备

A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 8.89%、净值减值 4.24%。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大部分设备购置于 2009 年以前，账面价值含增值税，而评估依据财税〔2008〕170 号文件规定，设备重置全价扣除了相应

的增值税；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是受评估原值减值的影响。

B 车辆原值减值 7.25%、净值增值 179.23%。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厂家近年技术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使得车辆的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从而导致运输设备原值下降；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企业采用的车辆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所致。

C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6.66%、净值减值 11.11%。

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持续走跌，是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除受评估原值减值的影响外，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也是导致评估净值减值的原因之一。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原值增值 0.74%。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对 1、2 号锅炉低 NO_x 燃烧器改造工程和对 2 号锅炉炉顶密封改造工程的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已达半年以上，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了资金成本。

4、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主要用地的企业账面价值为 2007 年实际取得土地价值，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价格较该时期上涨较大所致。

5、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购买的软件账面值已作摊销，而评估是以市场购买价作评估值，形成的差异造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56-1 号），坑口电厂评估值为 202,783.44 万元。各方同意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88.47%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179,402.51 万元、11.53%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23,380.93 万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坑口电厂，公司将新增装机容量 1200 兆瓦，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煤炭生产下游电力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七、本次交易对降低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由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坑口电厂用煤全部从公司采购，公司与坑口电厂之间存在大额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坑口电厂后，坑口电厂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彻底消除原有的与坑口电厂的关联交易。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年年初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企业、与蒙东能源及蒙东能源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3 年年初至 9 月末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中电投集团及其控股单位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716,913,241.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销售煤炭	463,363,102.82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383,064,822.66
	通辽发电总厂	销售煤炭	262,501,730.76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59,912,285.73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2,714,583.23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2,156,142.1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测量等劳务	2,125,112.08
	小 计		1,892,751,020.51
蒙东能源及其控股单位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测量劳务	864,683.6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灰渣处理等劳务	15,305,268.89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使用权、资产	34,684,053.69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技术等劳务	5,376,810.0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含低热值)、电	612,859,171.55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369,795,042.72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105,511,503.88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165,362,026.81
	小 计		1,309,758,561.17
合 计		3,202,509,581.68	

(二)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约情况良好。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蒙东能源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拟签订关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中电投集团、蒙东能源与公司签订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